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五次模擬考試（分科測驗）日程表

時間 日期	115 年 5 月 6 日 (三)	
上午	08：40～10：00	物理／歷史
	10：20～11：40	化學／地理
下午	13：00～14：20	數學甲／數學乙
	14：40～16：00	生物／公民與社會

一、測驗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(全部範圍)
數學甲	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(下)
數學乙	第一～二冊、第三～四冊[數學 A、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] 選修數學乙(上)(下)
物理	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～V
化學	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～V
生物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～IV
歷史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歷史 I～II
地理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地理 I～II
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公民與社會 I～II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，當節遲到之考生請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二)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\*同學交卷後，待在原座位或教室外走廊自習，不得擅自在校園遊蕩。
- (三) 未參加考試者或班級，請於教室自習或依課表上課。\*模擬考日放學時間為 16：00。
- (四) 考試鐘聲：請配合「鐘聲」上下課。
- (五) 請學藝股長協助事項：
  1. 考試座位調整：請學藝股長負責於黑板上繪製座位表，並提醒同學依表入座，依座號順序(1.2.3.4...)，從進門第一排第一位依序直行入座。
  2. 在黑板上清楚標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及實到人數。
  3. 教室若備有時鐘，請於模擬考期間取下，並提醒同學自備手錶。
- (六) 請監考教師按監考表入班監考，為了縮短下課交接空窗時間，請監考老師下課時間延後離開，次節監考老師請提早到達交接，以利監考工作順利進行。
- (七) 社會組(或自然組)同學有選考自然科(或社會科)，學藝股長將轉知通知單，請同學依指定時間、地點應考；其他同學請在原班上課或依學藝股長通知到圖書館 K 書中心自習。
- (八) 重要考試規則提醒：
  1.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即考試開始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即考試結束。
  2. 學生課桌應前後反向放置，書包離位放置教室前後，桌上不得殘留任何資料及非應試用品。
  3.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得置放於抽屜內，或在試場內發出聲響。
  4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相互交談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\*因身體不適需飲水，經監試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以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